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号文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8,60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223,6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6,382,756.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40,9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7,999,968.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1,845,750.4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2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投入150,638.28万元，本年度累计投入281,901.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00.2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30,500.2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年4月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作为“3D曲面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及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协议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3700100828	951,774.20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899991010003280207	8,179,448.7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97221267	1,046,155.46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11015358674005	775,196.3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50177393600000023	316,031.4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2868237195	570,958.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3768423631	293,103,477.2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441010182600370409	58,947.71
合计			305,001,989.58

### 三、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150,63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73,846.97	135,357.27
2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76,791.31	104,763.56
合计		150,638.28	240,120.83

2015年4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320016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638.28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289,703.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209,573.29	217,375.74
2	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101,611.29	72,328.02
合计		311,184.58	289,703.76

2016年5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320019号”《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1,901.31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30,500.20万元(其中本金结余30,000.00万元，利息结余500.20万元)尚未使用。

####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822.8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901.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53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小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技改项目	否	73,846.97	73,846.97	0	73,846.9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8,959.46	202,943.08	是	否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	否	76,791.31	76,791.31	0	76,791.31	100.00%	2015年04月01日	-4,121.49	-20,440.89	否	否
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	否	209,573.29	209,573.29	209,573.29	209,573.29	100.00%	2018年06月01日	277.26	4,182.69	否	否
3D曲面玻璃生产项目	否	101,611.29	101,611.29	72,328.02	72,328.02	71.18%	2017年06月01日	-691.01	2,691.3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822.86	461,822.86	281,901.31	432,539.59	--	--	4,424.22	189,376.2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	461,822.86	461,822.86	281,901.31	432,539.59	--	--	4,424.22	189,376.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由于大屏手机对部分平板电脑的替代，平板电脑市场需求下降；平板电脑防护玻璃订单不及预期，导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项目产能利用不饱和；由于玻璃基板制造技术进步，平板电脑防护玻璃加工量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收到的加工费减少，因此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p>蓝宝石生产及智能终端应用项目（变更建设内容）：项目仍在建设期。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有所调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同时，公司已经开始向其他客户推广蓝宝石产品，项目效益有望改善。另外，公司现有蓝宝石产品的产能基本能够满足目前的市场需求，除已经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筹资金外，公司决定暂缓使用自筹资金对该项目继续投资，并视市场情况决定投资计划。</p> <p>3D 曲面玻璃生产项目：项目仍在建设期，相关设备的采购及配套设施建设仍在逐步推进，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公司研发部门大力投入技术升级、改造，努力提升产品良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2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36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50,638.28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42,404.1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 [2015]48320016 号”鉴证报告。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638.28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822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40,924 股，募集资金净额 3,111,845,750.44 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89,703.76 万元，瑞华</p>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48320019号”鉴证报告。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1,901.31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30,500.20万元（其中本金结余30,000.00万元，利息结余500.20万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